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成績優良獎勵給獎辦法

112.06.1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4.10.0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獎資格：

(一) 應符合校方規定。

(二) 一至二年級修習本系當學期開授之該年級系訂必修學分數至少達二分之一。

(三) 三年級修習本系系訂必修課程或學程選修課程當學期合計至少一門。

(四) 轉出本系及大五（含）以上學生不具資格。

(五) 由本系學程會議遴選推薦。

第三條 獎勵名額、方式、程序比照校方規定辦理。

第四條 成績優良之評比標準，原則依教務處排名為依據，且以修畢當學期系訂 (或之前已經修畢) 共同必修科目為準。

第五條 同分參酌順序，依學期年級等第成績 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 GPA)計算，如 GPA 成績差異不到 0.01 視為同分：

(一) 當學期必修科目之等第績分平均(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

(二) 當學期本系科目之等第績分平均(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

（三）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較多者優先。

（四）前述條件仍無法區分順序時，由本系學程會議遴選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程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